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全辖）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全辖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guangxi/>）“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外汇管理部门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秉承“外汇服务惠企为民”理念，积极投身“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基层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政府网站管理水平和政务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202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行政许可项目处理决定数量为 1977 件；行政处罚项目处理决定数量为 67 件；全年辖内没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行政复议和

行政诉讼案件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果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外汇管理

部门配合上级部门有序开展各项外汇政策宣传，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成效，但还存在多元化非诉纠纷化解渠道有限、对监管行为的监管不足、普法与公众的良性互动较弱等薄弱环节需要加以改进。下一步要重点开展几项工作：一是加强培训，夯实基础。依托理论学习制度，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最新指引的学习领悟，强化政务信息公开意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二是进一步拓宽多元化非诉纠纷化解渠道，拓展采取纠纷非诉解决机制的措施，进一步发挥银行外汇自律机制的协调作用，加强遇诉遇访的应急应变能力。三是进一步强化对监管行为的监管，加强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监管的成效，积极与国家平台进行全面对接。四是进一步畅通普法与公众的良性互动。依托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拓宽普法公开途径。联合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走访企业开展“一企一策”政策宣传，深入企业了解企业诉求，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